

完善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林善浪

一、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结构

股份合作企业形成于两条途径,一是原有集体企业引入股份制因素;二是个体、私营经济的联合。前者要解决的是集体企业产权不明确及由此带来的财产关系、管理方式和分配方式方面的问题;后者要解决的是如何引导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向合作经济方面发展。由于形成途径和目的不同,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也有所不同。

1. 农村企业型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由原来农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多数以公有股权为主;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而形成的股份合作制,多数以个人股权为主。

以公有股权为主的股份合作企业,根据其投资的特点,一般设置了国家股、乡村集体股、集体企业股、职工股和社会股。(1)由国家或乡镇企业减免税照顾和税前还贷部分少交的所得税形成的国家扶持乡镇企业基金,以及国家全民所有制单位无偿支持的资金,这些资金被认为应属国家所有,设立国家股。(2)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积累直接投向企业,形成乡村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属于乡村集体所有,设立集体股。集体股归社区全体成员所有。(3)企业靠自身历年利润留成形成的资产划为企业股。企业股归企业全体职工所有。集体股和企业股的划分,各地有不同的做法。有的企业仅仅把乡村经济组织投入到股份合作企业的那部分资金作为集体股;有的企业把自有资产一分为二,一部分作为乡村集体股,另一部分作为企业股。(4)把企业股的一部分或全部按照经营者和职工的工龄、岗位、职务量化到个人,作为分红和扩股的依据,但不提取、不继承、不抵押、不转让,职工离开企业时即自动放弃股权,股份所有权仍属于企业。此外,吸收本企业职工的现金投入,形成职工现金股。有的地方把前者叫做职工基本股,后者称为职工风险股,并根据每个人基本股的数量规定必须投入风险股的数量。(5)吸收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和个人的资金,形成社会股。在这种股权中,乡村集体股和企业股一般占整个企业股权的60%以上。

以个人股权为主的股份合作企业,其股权结构有四种类型:(1)企业内部职工人人入股,认股数量差别不大,比较均衡。(2)企业内部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但认股数量差别比较大,少数股东掌握多数股份。(3)企业内部少数人持股,一般管理人员和职工个人不持股。(4)外单位和个人持有部分股份,但股权主要控制在本企业少数经营者和职工手中。在以上四种类型中,第二、三种类型最为普遍,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以个人股权为主的股份合作企业多数是由私人企业和家庭手工业以及联户企业演化而形成的。它是在原有个人股权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吸收社会法人和个人投资入股,或通过以劳带资、以资带劳的方式形成的股份合作企业。

2. 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1)对村或乡镇的集体财产进行评估,清产核资,然后根据社区内部劳动者对集体财富积累的贡献大小,将集体资产以股份形式分配到人,以股权证明书明确个人占有股份和股值数量,称为社员分配股。量化到人的具体依据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地方设置人头股(按人口平均分配股份)和农龄股(按从事农业的时间分配);有的地方还设置了农田股和福利股。量化的程度也不相同,有的地方把所有的集体资产都量化到个人;有的则保留部分股份由乡村集体组织代表全体社员共同持有,称为集体股(或集体积累股)。但这种量化到人的股权是不完整的,有的称之为“虚股”、“影子股”,因为持股人仅以此作为分红的依据,不能赠与、转让、抵押、继承。

(2)将土地的价值折股,其中,一部分作为集体股,由自然村掌握,一部分(如40%)在本社区内按人均分配,每人一股,作为集体土地股份,发给土地股权证书。土地股权证书是农户承包土地的凭证,在进行土地经营期间,农户拥有土地股权不参与分红。当承包户从事本社区内非农业生产时,其土地股份应参与分红。土地股权证书可以继承或有偿转让给本社社员。

(3)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吸收企业职工、本社社员及外界的投资,形成个人现金股。

3. 农业中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农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以林业最为普遍。一般做法是:对现有林木折价作股,设山地股(山权股)、基本股和投资股三种股份。山地股是集体的山地投股,作为集体山地的有偿使用费,占总股份的20—30%,每年由村委会代表集体分红;基本股是按人口均分股份,每年分红,但不转让、不继承、不抵押、不退股;投资股是村民投入资金、技术、劳力营造的林木折价入股形成的股份。

4.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以后,其股权设置分为:国家股、集体企业股、联社股、联营股、个人股等股份。各地股权结构的差别在于对国家股和集体企业股如何量化上。

企业存量资产的划分,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1)福建省南平建瓯的做法,设公股和集体企业股。公股由国家历年给予企业的减免税金构成;集体企业股由企业历年积累的资产构成。(2)江苏盐城的做法,设公股、集体企业股和联营股。这里的公股由历年来上级部门无偿下拨或投资的资金构成;联营股为社会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外商投资构成。(3)江苏扬州的做法,设联社股、公股、集体企业股。联社股由联社资金构成。

集体企业股的量化大体上也有三种情况。一是盐城的做法,全部集体企业股按工龄和表现量化到个人;二是扬州的做法,将集体企业股划出一部分(16%)作为职工个人资产名义股;三是南平、建瓯的做法,将企业历年积累的资金提留一定的公积金后,按工龄和人身以57:43的比例划分到职工名下,工龄以在本厂的工龄为主。集体企业股量化到个人,仅作为年终参与部分分红的依据,不退股、不转让、不继承、不抵押、不馈赠,职工一旦退休或调离企业时,由企业收回归为生产发展基金,集体企业股的产权仍归企业全体职工共同所有。

个人股分为基本股和自由股两种。基本股是全厂职工均应认购的股份;自由股是职工自愿超额的投资。个人股除了职工退休或调离外,一般不能退股。把职工入股作为职工上岗的条件,一旦企业亏损,个人股和其他股份一起按比例冲抵。

二、国有产权的确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个地区的城乡集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都程度不同地享受到了政府减免税或税前还贷的政策优惠。于是,在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有人主张集体企业因国家减

免税而形成的资产应归属国有。1993年末国家《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关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在实践中，有的企业将税收优惠和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列为“国家基金”、“国家股”、“公股”等。对此笔者有不同的看法。

1. 税前还贷的产权归属。税前还贷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的积累功能，由此形成的资产产权属于企业，而不能归属国家。首先，税前还贷是一种税收优惠，是减免部分所得税，即已减免，就谈不上“应收未收”。其次，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不同，对国有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由此增加的企业资产，理所当然归国家所有。但是集体企业财产的初始投资来源于本企业的劳动群众或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税收优惠带给企业的利益从来归受惠者所有，即归企业财产所有者所有。再次，税前还贷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国家对集体企业税前还贷的政策，表明了国家依据法律和政策对纳税人实行了减免，解除了纳税人应交纳这部分税金的义务。若把集体企业执行税前还贷政策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意味着过去已经解除了纳税人的义务，现又追索回去。从结果上看，税前还贷的优惠政策，不仅没有减少国家税收，反而涵养了税源，为财政收入开辟了财源。

2. 减免税的产权归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办集体企业投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and 项目，在一定的时期内可以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由这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也不能作为政府对集体企业提出产权要求的依据。这里关键是要分清国家两种不同职能和分占国民收入的依据。一是国家以政权的身份，执行经济管理职能，以赋税形式占有国民收入；一是以所有者的身份，执行所有者职能，以利润形式占有国民收入。减免税收是国家以政权的身份采取的一种宏观调控政策，是在一定时期内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企业采取的一种倾斜政策，其性质与国家以所有者身份进行的投资完全不同。不仅集体企业享受过减免税的优惠政策，而且还包括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以及不同时期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下的国有企业。如果减免税收的行为作为投资行为，享受“三免二减”所得税的“三资”企业岂不都变成了政府入股的合资企业吗？因此，以减免税收的理由提出产权要求显然是荒谬的。

3. 有的集体企业有政府或国有企业的投资，甚至原始投资者本来就是政府或国有企业，对这类企业的国有产权，应实事求是地予以确认，不能由于股份合作制改造而否定国有产权。

4. 对一些集体企业，地方政府从培植地方财源出发，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缓收，即将企业应当上交地方政府的利润或税收，暂时留在企业。由此而形成的资产应归实行缓收的地方政府所有。但在实践中，由于缓收的情况过于复杂，可由地方政府与企业协商解决。

此外，目前不少地方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国家扶持资金虽然不作为国家股进入企业，但以“免税基金”形式挂帐。这种办法也是不可取的。

理由之一，将国家扶持基金以“免税基金”形式挂帐，不进入企业股本总额。这种做法是不规范的。首先这种做法没有界定这项基金的权属关系，并为将来最终明确产权归属留下后遗症。其次，挂帐处理的实际效果是认可其所有权归国家，而这项基金却没有与其他基金一样的收益，造成事实上的相互权益侵蚀。最后，如果挂帐免税基金所有权不归国家，那么挂帐本身就没有意义。

理由之二，将国家扶持基金的所有权划归国家，不进入企业股本总额，而全部视同企业对国家的长期负债。这种做法侵犯了企业利益。首先，乡镇企业资金平衡表中单列“国家扶持资金”项目，只是近年来修订会计制度之后才实行的，企业目前该项目的帐面余额，并不全是每年

政府扶持结果的反映,由此作为长期负债而付息,造成企业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其次,债权债务关系涉及双方的意愿,单方面地把以前的非债务关系确定为今天的债务关系,侵犯了作为债务人的企业的权益。最后,这种做法对于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是不利的,因为它必然使国家扶持基金余额较大的企业又多了一项重负,因而不愿参与改革。

三、集体股和企业股的产权界定

设置集体股是各地农村实行股份合作制过程中的普遍做法。集体股是股份合作企业的主要股份,在企业总股本中占50%以上的比重,有些地方达到80%。集体股股权掌握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也就是在乡、村政府手里,集体股分红收入归乡、村政府支配,用于乡村社区性的公共开支。对于要不要设这样的集体股,争论比较大。

集体股本来的含义是全体乡民、村民作为一个整体所拥有的股份,股权大家共同拥有,股份分红收入分配给大家。我国农村中的集体经济是社区性集体经济,集体也就是全体乡民、村民的集合体。这么大的集合体,必须要有一个机构来行使其职能,这个机构就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村政府领导下的乡、村经济组织。这样,集体经济的收入在分配时必须一分为二,一部分分给集体成员,另一部分留作乡、村政府行政开支和社区公共开支。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农村生产收入的统一分配根本不存在了。农村生产收入首先归农户,乡、村公共开支由事先扣留变成了事后提留,即从农户已经取得的收入中提留。集体兴办的乡镇企业的收入还是交乡、村统一分配,但由于统一工分制被取消,乡镇企业的收入失去了分给广大集体成员的渠道,因此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这一部分的农村集体企业的收入只用于一方,即乡、村行政开支和社区性公共开支,而没有分给另一方即广大的集体成员。实行股份合作制就是对这种不合理作法的改革,改革的实质是把集体企业收入重新分作两块,一块归乡、村用作行政和社区公共开支,另一块归广大乡民、村民个人。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入分配采取股金分红形式,这样,乡、村政府与广大的乡民、村民个人必须各占一部分收入。这样就要求把乡、村公共积累的资产一分为二,一部分公共积累的资产按劳动贡献量化到乡民、村民个人,以进一步明确产权,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另一部分公共积累的资产作为集体股,由乡、村政府代表全体乡民、村民行使产权,保证乡、村政府获得稳定收入。从这个角度看,目前集体股的存在是必要的,不管名称上怎么定,集体企业的收入分配中必须有一块归乡、村政府,用于公共开支,否则,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都会瘫痪。西方国家的乡镇基层政权收入来自对乡镇范围内的企业征收的地方税。从长远看,随着分税制的实行,我国也应为乡、村政府设立一种地方税,以保证基层财政收入。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集体股的分红部分,尽管与地方税的性质不同,但它们的目的是作用是一样的,都是用于地方公共开支,包括行政、治安、福利、教育、文化和支援农业生产开支。所以,在目前条件下,农村集体企业中还有保留集体股的必要性。以集体股分红形式取代原集体企业向乡、村政府上交利润形式,这已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将集体企业与乡、村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纳入了规范化轨道,解决了长期以来乡、村政府毫无约束地向企业索取利润和转嫁开支这两个问题,加强了企业自身的发展能力。

集体股采取什么形式,是优先股还是普通股,实际上是乡、村政府对企业经营决策起多大作用的问题。现阶段,各地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决定,不能一刀切。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企业素质比较差,在规范了集体企业与乡、村政府的分配关系之后,让乡、村政府对企业经营决策发挥作用,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改造以后的股份合作企业,由于股东分散,企业经营者的地位

加强,这就需要乡、村政府起监督、制衡作用,也需要乡、村政府帮助企业建立信誉,开拓市场。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市场体系比较完善,乡、村政府的作用应主要集中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搞好基础设施,支援科教文卫建设,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应逐步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

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集体股,集体股的比重不宜过大。集体股在股份合作企业中的比重实际上涉及乡、村政府和乡民、村民在企业收入分配中的比例问题。集体股的比重太大,乡、村政府在收入分配中所占的份额太多,会降低乡民、村民个人收入的比例。集体股的比重应以保证公共开支需要为限度。

但从长远看,集体股只是一种过渡的产权形式。随着分税制的实行和完善,集体股应当取消,更不应占总股本的50%以上。目前,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多数诞生于城市郊区或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随着农村人口城市化,就会产生一个问题,行政村消亡之后,集体股的“集体”到底指谁?谁代表集体行使权力?若居委会代表集体,不妥。因为居委会是以行政管辖区为单位的自治组织,其所辖居民已远远超出了原村民的范围。若把集体股归属股份合作企业,也不妥。因为任何财产、权益都有最终所有者和承受者,而且企业内的劳动者是流动的。显然,集体股的产权关系并没有明确。

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的另一个特点是设企业股。在有的城镇股份合作企业中也称为集体股,但其含义与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里的集体股不同,我们认为,设置企业股弊大于利。

从法律上讲,股份合作企业是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的法人,企业本身不应对企业拥有资产所有权。从产权明晰化上讲,全体职工集体持有企业股,与过去集体企业那种“集体所有,人人没有”的产权关系没有任何差别,产权归属仍然不明确,也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目的相矛盾。从企业收益的用途看,企业股收益多数用于管理费用开支和扩大再生产,这样既与企业管理费用重复,也和企业发展基金重复。从决策角度看,如果经理、厂长行使企业股的股权,则与集体股和乡民、村民个人股分庭抗礼,出现决策权多元化的局面,破坏了厂长、经理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的管理体制。因此,企业股没有存在的理由,不仅如此,设置企业股在实践中还会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

(1)不利于实行职工“能进能出”的劳动管理体制。现有职工流动,其拥有的一份企业股如何测算和处置?另外,新增职工会造成现有职工边际收入降低,企业对此会持排斥的态度,这样就会使劳动力合理流动受阻,与推行合同制相悖。

(2)不利于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抽象的职工集体所有,会使企业和职工片面追求近期利益和收入最大化,忽视利润目标和社会效益。

(3)不利于横向经济联合的深入,走规模经营的道路。当几家性质不同或企业股份额不一的企业实行紧密联合,合并为一个企业时,企业股产权主体非人格化造成的产权不清会使职工集体的股份无法确定归属,也使原有职工集体和合并企业的职工集体在财产占有上形成较大差异,最终带来不同职工集体之间的矛盾,致使横向经济联合难以深入展开。

四、集体公共积累量化到人

在实践中,关于集体企业公共积累能否量化到人的问题,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的情况有些不同。前者争论的焦点在于量化到个人以后要不要规定几个“不准”,后者争论的焦点还在于能不能量化到人、怎样量化的问题。

1. 城镇集体企业公共积累能否量化到职工个人的问题

有人认为,将集体企业职工多年积累形成的资产量化到个人等于私人占有,就是私分了集体财产,削弱了集体经济。产生这种认识的根本原因有:首先,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手工业合作社曾非常明确地规定个人生产资料入股、集体劳动,年终按劳动和股金的比例分红,只是到了1958年以后,由于受“共产风”的影响,“升级过渡”,退还股金,随后又取消股金分红,把合作经济看作“二全民”。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恢复合作经济的本来面目,把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量化到个人、明确产权关系就是恢复合作经济的那种“个人入股,按股分红”的本质。其次,把所有制关系简单地理解为所有权。所有制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概念,所有制关系体现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中,所有权并不一定能体现所有制关系的性质,集体企业公共积累量化到个人,但个人股份通过股份合作制联合起来以后,在生产过程、交换过程和分配过程按合作经济的一般原则加以组织,这与个人合伙企业完全不同,与股份制企业也不一样,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只有把集体企业公共积累量化到人,才能使集体经济体制改革获得突破性进展,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首先,公共积累量化到个人,才能实现产权明晰化、人格化。在认真清理集体企业产权的基础上,明确产权主体及其权益,把企业的公共积累和自然增值按一定的分配比例,分别量化到投资者和职工个人。在此基础上吸收职工个人入股,按合作经济原则改革企业制度。这样,职工与企业财产重新挂钩,就能真正地恢复职工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其次,把公共积累量化到个人,才能有效地筹集社会资金,壮大集体经济。群众集资办企业,如果把它的增值部分归属于企业集体共同所有,而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这个集体里的个人又是不断流动的,那么还有谁愿意投资兴办集体企业呢?特别是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有些地方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将转变职能,有的转变为服务性质的机构,有的转变为经济实体。如果不明确产权关系及其权益,集体经济就不可能有效地筹集社会资金。

公共积累量化的前提是科学确定产权主体。集体企业产权主体的确认,主要涉及到原始投资者、公共积累的创造者以及企业运行中经济责任的实际承担者这三个方面的利益。对公共积累量化到人,通常有两种方法:一是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企业的公共积累量化给原始投资者;二是根据劳动价值论的原则,按“谁积累、谁所有”的原则,将企业的公共积累按劳动贡献大小量化给职工。前一种方法被认为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后一种方法被认为符合集体经济的要求。我国的法律包括宪法仍然把集体企业定性为合作经济,城乡不少集体企业也是从50年代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50年代初期,我国合作社的分配方式与国外合作社大体一致。如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63、64条规定,对社员的土地和生产资料支付合理报酬,公积金和公益金占实际收入的6%,其余按劳动日分配给社员。1951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规定,社员退社时有带走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自由。这种分配方式只是到50年代后期在“左”的思想干扰下才逐步改变的。因此,集体企业在改造为股份合作制时应当恢复合作经济的做法,按照合作社合理的资本报酬与盈余返还相结合的原则,将企业历年形成的公共积累量化给原始投资者和劳动者,并在职工离开企业时可带走。由于不少集体企业由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的,按资本分配的部分应先归属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把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所有的资产折股量化给社区内所有的乡民、村民。其中,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所有的资产可先折股量化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此形成层层持股关系。由于企业历次变迁和职工病故、调离等原因造成无法明确归属的公共积累不量

化,可作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对新增加的公共积累,也应按照合作社的分配方式进行量化。

由于不少集体企业是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创建并发展起来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民事责任实际上不是由劳动者承担,而主要由贷款的担保者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经营成功,归还贷款后的净资产折股量化到职工;如果企业经营失败,偿还贷款的责任便集中于担保者。显然这是不合理的,也是目前股份合作制改革的主要阻力之一。在我国的特定历史时期内,集体企业的担保者多为其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担保贷款的利益体现在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在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公共积累量化应考虑这些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的权属要求,以取代管理费。在机构改革中,不少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改制为总公司,这部分股份可作为总公司对原来所辖企业的资产纽带;主管部门被撤销的,这部分股份可划归“总会”、“联社”所有。

2. 量化个人股的转让问题

各地把企业公共积累量化到个人以后,都规定量化个人股权不准继承、不准转让、不准抵押、不准赠送,将来持股者户口变动或自然死亡之后,股权由企业收回。由于这几个不准,股权的分配与调整变成了一种经常性工作。目前在股份合作制搞得早的地区,出现了一种呼声,要求允许个人股可以自由地继承、转让、抵押和赠送。由于量化个人股是对职工过去劳动贡献的确认,是对投资者过去资本增值的确认,其产权归属于个人,当然应允许继承、转让、抵押和赠与。量化个人股份,凭股权参与企业分红,已经在实践中确认了个人对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因此,不允许继承、转让、抵押和赠与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相反,允许个人股权转让、出售还可以优化资源的配置,从外部给企业的经营管理施加压力,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因为企业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显著,股金分红的比例较高,则个人股权转让的频率低,股权转让的价格高;相反经营管理差,经济效益差,股金分红比例低,甚至有可能亏本,则个人股转让频率高,股权转让价格低。

总之,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集体经济的产权所属,这就决定了它只能作为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一种过渡形式。只有在已有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才能促进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

简讯

两岸证券市场管理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沪举行

由上海财经大学主办,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工商会计文教基金会、台湾公司组织研究发展协会协办的两岸证券市场管理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9月19日至20日在上海新锦江饭店举行。该研讨会主要研讨关于证券交易的有关法规与监管问题、股票上市管理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会计信息披露与监管问题。参加研讨会的主要有台湾海峡两岸学术界、证券界、会

计师界的有关学者和专家,共80多人,递交的论文近30篇。上海财经大学校长汤云为教授参加了研讨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并分别发了言。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杨纪琬教授和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国际业务部主任汪建照在会上作了专题演讲。在整个研讨会期间,发言踊跃,气氛热烈。

(一丁)